

訴願人 ○○○

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九二五五九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訴願人係六十歲以上之輕度重要器官障礙者，前經核定自九十年七月起按月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新臺幣二千元。嗣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派員訪視訴願人戶籍地（臺北市大安區○○○路○○段○○巷○○之○○號○○樓），未遇訴願人，遂留置訪視未遇通知單，請訴願人依限與原處分機關聯絡。原處分機關嗣於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十四時九分接獲訴願人之子來電，表示訴願人目前與訴願人三女住中和市○○路並由訴願人三女照顧。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於臺北市，不符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規定之申領標準，乃以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二三九二五五九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自九十二年八月起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十月十四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處分函中載明：「……說明：……四、本行政處分，臺端如有不服，請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向本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

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而上開處分函業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送達，此有蓋妥訴願人印章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若對之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又本件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是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是日為星期日，以其次日（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代之。然訴願人遲至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亦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記在卷可憑，是其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二月十八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